

咸宁市环境保护局

予以公开

B

对市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26 号建议的答复

胡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咸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心系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分析了《制度》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并提出了完善实施细则、信息途径和队伍建设等很多很好的建议。我局高度重视此议案的办理，主动与会办单位进行工作衔接，积极推进咸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

（一）制定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按照《湖北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18 年工作要点》《咸宁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工作要点》要求，制定了《咸宁市开展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方案中明确了改革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

（二）成立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为切实加强全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局长为副组长的咸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印发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咸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咸政办函〔2018〕46号)，明确发改、司法、财政、国土、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卫计、林业等部门主要领导及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三) 筛选赔偿案例。由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2017年以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公益诉讼案例进行了初步筛查，暂未发现符合生态损害赔偿启动条件的案例。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市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开展咸宁市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调研，对改革工作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拟定调研清单。二是拟定咸宁市生态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结合调研情况，初步拟定改革实施方案，对照工作方案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改革工作。三是加强宣传发动和信息公开。设立匿名举报网站、投诉专线，加大公众参与度。对调查、评估、修复结果进行信息公开，提升震慑力和公信力。四是完善制度体系。制定配套制度，初步形成“1+N”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体系。1.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工作制度，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工作。2.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制度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机制，确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赔偿范围和赔偿执行方式。3. 建立生态修复管理制度，对生态修复方式、监督管理、绩效评估和赔偿资金的赔付、追缴、使用、管理等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五是改革成果运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损

害赔偿工作，用实际案例完善制度，从而推动有关方面制修订相关法规政策，进一步指导改革实践，发挥改革成效。

感谢各位代表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对以上答复有不满意的地方，请及时与我局联系，我局将尽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进咸宁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



主管领导：黄佐财

联系电话：19907248939

经办人姓名：骆翔

联系电话：18907249936

邮政编码：43710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2份）

市政府督查室（2份）